



利用“联营组长”头衔,指使家族成员经营“黑车”,砸车、扇耳光强迫其他“黑车”交保护费—— “家族式”恶势力盘踞北客站 通川区重拳扫黑除“毒瘤”

□达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四人
□系今年以来四川省扫黑除恶第一例判案

罗某么是达州至宣汉班线车一车主,同时担任班线车联营组组长,维持北客站的乘车秩序。在发现非法营运有利可图之后,他不仅指使家族成员经营数辆“黑车”,还采取拦车、砸车、扇耳光、殴打等方式强迫其他跑宣汉的“黑车”司机交“保护费”,严重扰乱达城的道路交通、客车营运及社会治安秩序,垄断了北客站周边的非法营运市场。近日,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以寻衅滋事罪量刑定罪四人,这是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第一例判案。

班线车车主变身“黑车”头目

罗某么绰号罗么娃,原本是一名经营达州至宣汉依维柯班线客车一车主,在这条线路的司机中有些名气。车站外跑宣汉的“黑车”越来越多,有的“黑车”司机甚至跑到北客站内揽客,车主们便自发成立了班线车联运组,推荐罗某么担任联运组长,阻止“黑车”在北客站揽客。

班线车联运组不隶属于北客站,没有执法权利,但相关单位同意他们佩戴袖标维持车站秩序,一旦发现“黑车”拉客的现象,便立即向运管部门报告。

在管理过程中,罗某么发现非法营运市场有着巨大的利益,便让两个儿子罗某刚、罗某强及亲属先后买了数辆轿车从事非法营运,并利用自己班线车联营组组长的身份,组织成立了“黑车”联营协会,自任协会会长,组织“黑车”非法载客。

横行霸道引发司机不满

罗某么成为协会会长后,立即授意制定规章制度及“黑车规费”收取标准,罗某刚、罗某强则在组织中充当打手,专门负责出面收取其他“黑车”的“规费”。如果有车主不交“规费”,罗某么等人便采取拦车、砸车及殴打等方式阻止其载客。

除此之外,罗某么还利用自己班线车联运组组长的身份,让执勤的班线车联营组成员举报没有缴纳保护费的“黑车”。十多名“黑车”车主被迫每人每月向罗某么缴纳上百元“规费”。

垄断北客站周边的非法营运市场后,罗某么还出了一条规定:交了“规费”的“黑车”在北客站附近载客,都必须依序排队,但自己家里的数辆“黑车”却可以随时随地插队,罗家人的霸道引起了“黑车”司机的不满和反抗。

2012年5月的一天晚上,“黑车”司机杜某某正在北客站外按顺序排队载客,罗某刚来了后便要插队抢他的客人。争执中,杜某某等几名司机打了罗某刚。为了报复杜某某,罗某刚随即带着多人持刀在公共场合威胁杜某某,并对其进行殴打。

2012年7月,“黑车”司机黄某接两个熟人到宣汉,罗某国发现后,认为黄某未按顺序排队载客,强行搬运乘客行李进行阻止。黄某指责罗某国过于霸道,恼羞成怒的罗某国立即对其拳脚相向,随后赶到的罗某强等人更是对其进行围殴。经派出所调解,罗某国赔偿黄某医药费等7000元。

扫除黑恶决不手软

“黑车”司机们实名举报罗家人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立案后,很快将涉案人员逮捕归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罗某么、罗某强、罗某国、罗某刚利用班线车联运组组长罗某么的特殊身份条件,形成了家庭式的特殊利益群体,相互纠集,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分别或者伙同强拿硬要,收取“黑车”车主保护费、让“黑车”车主分摊应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逐步在达城汽车北站一带形成了一股“恶势力”团伙。该团伙在城市的公共交通场所逞强耍横,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损毁他人财物,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社会影响恶劣,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从严惩处。

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通川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一审判处罗某么有期徒刑五年;罗某强有期徒刑六年;罗某国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罗某刚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继续追缴四人所获赃款。随后,被告人提起上诉,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延伸阅读

据悉,通川区正聚焦黑恶势力突出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力开展“扫黑除恶245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村霸等两大群体,剑指车站、市场、娱乐、医院周边四类场所,整顿货运、住建、国土资源、食药、金融五大行业,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川区扫黑办线索举报电话:0818-2340110,举报邮箱:tcsaohai-chue@163.com,有效线索一经核实,奖励1000—20000元。

□本报记者 程序

“快点!鱼塘有人落水了!有人落水了!”7月25日上午9时许,达川区金檀镇南泥村村民杜小华开着自家的面包车,朝着鱼塘方向飞驰而去,杜小华的父亲在车上呼喊村民们赶快去鱼塘帮忙救人。

两个儿子不慎掉入鱼塘 母亲不谙水性救儿不幸溺亡 村民合力救出落水孩子

救子心切 母亲欲救儿反被拉入水

据杜小华介绍,老家在达川区管村镇高寨村的村民邓女士和丈夫在金檀镇黄泥村承包了几十亩土地,修建了5口鱼塘养鱼,每天上午9点左右,邓女士或丈夫就会到鱼塘边喂鱼。25日上午9时许,邓女士去喂鱼时,两个孩子就站在旁边玩耍。

“当时我就站在我家的院坝上,看到他们3个人站在鱼塘边上喂鱼,再看的时候,3个人都在水里了,我急忙开着车,拉着我父亲往鱼塘边赶去。”杜小华回忆说,当天邓女士丈夫的脚痛,所以让邓女士去喂鱼,两个孩子也跟着去了。

“我猜应该是两个娃儿掉进水里了,她去拉,然后也跟着掉进去了。”杜小华说,当他赶到鱼塘边的时候,看到邓女士大儿子还没有沉下去,邓女士和小儿子已经沉下去了,自己和邓女士的邻居任志富(音)赶紧跳下水救人。

见义勇为 热心村民急救人

“我不会水,所以就是摸着鱼塘边下去的,任志富和我在水里把大的那个(邓女士大儿子)托起来后,大家又赶紧把小的那个拉起来。”杜小华说,邓女士大儿子救起来没什么事,小儿子救起来的时候已经没有反应了,做个半个多小时的心肺复苏后才“吐了水”。

“我们救他妈的时候,他妈已经沉下去了,我们在水里摸了半天都没有摸到。”杜小华说,邓女士自身并不会水,被救起来的时候人就不行了。

“他们喂鱼的地方水大概有近2米深,他们本来是打算在鱼塘边上围上铁网,有一个鱼塘都已经围上了,但是他们家有榨油坊,最近榨油忙,听说想忙完了才围,没有想到出了这样的事。”对于邓女士的离世,杜小华很惋惜。

□见习记者 严衡珩

载危化品车辆华蓥山隧道侧翻 所载危化品未发生泄漏

本报讯 昨日上午,一辆载有罐装液态氯化氢的上海牌照危化品运输车辆,行驶至南大梁高速华蓥山隧道突然侧翻。高速公路相关部门数小时紧急抢险,发生侧翻车辆安全清撤,所载危化品未发生泄漏。

据四川高速公路五支队二十一大队唐警官介绍,26日上午8时24分,他们接到报警称,华蓥山隧道(大

竹至渠县方向)一辆轻型货车发生侧翻。“到达现场后,发现发生侧翻的竟是一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装有罐装液态氯化氢。”唐警官说,为防止引发二次事故,交警、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隧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交警部门对华蓥山隧道(大竹至渠县方向)进行渠化,改(渠县至大竹方向)单洞双向通行,并对现场滞留车辆进行有序放行。同时,消防、安监部门对发生事故的车辆进行先期无害化处理后,对危化品进行了转运。随后,南渝公司清排障中队对发生侧翻的车辆进行了清撤。

通过3个小时的抢险,现场清撤完毕,危化品未发生泄漏,遂道恢复正常通行。事故初步原因为,隧道内路面打滑引起车辆侧翻,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洪叶)

